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宜芳

電話：(03) 8242059

傳真：(03) 8236149
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20022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花蓮縣政府採購基礎班簡章、報名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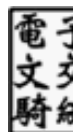
(376550000A_112002260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2260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2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」訓練簡章(南區、北區)及報名表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」第4點第1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參訓人員由服務機關薦派，訓練費用每位新臺幣7,500元亦由服務機關負擔，報名表請於112年3月6日前函復本府，本府將審核業務需要擇定正、備取人員。
- 三、本府預定於112年3月15日前通知審核結果，經核定學員應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逾期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四、本府109、110年採購基礎班學員，若尚未取得採購證書者，請於112年3月31日前申請補考，俾利本府另外安排考場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112/02/06

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採購行政科)



裝

訂



線